

GF-2000-082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路通电子地图编制机构项目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GF-2000-082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路通电子地图编制机构项目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承揽人（乙方）：山西迪奥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范围

东方市境内农村公路

第二条、工作内容

1. 调查建库

(1) 对东方市 2019 年公路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全面的复核、调查、更新；

(2) 对未在东方市 2019 年公路数据库中的硬化道路进行全面的调查、采集、入库；

(3) 将连通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自然村与自然村及连通路网的路面宽度 $\geq 2m$ 的砂土路进行全面的调查、采集、入库；

(4) 其它信息调查及收集。包括市、区、农林场、建制村、自然村的名录及桥梁名录。

2. 数据处理

序号	数据类	数据内容	范围
1	居民点	市、区、农林场、建制村、自然村、村小学等	全市
2	境界	行政区划界即省、市(县)、区、农林场、城镇建成区等界线	全市
3	注记	包括地名、行政注记、说明性注记等	全市
4	公路	按照建设的情况分现有公路、在建公路、规划公路；按行政等级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等	全市
5	道路附属设施	包括桥梁、渡口、隧道等	全市
6	交通注记	公路注记	全市

3. 地图编制

- (1)《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编制;
- (2)《东方市各乡镇农村公路地图》编制;
- (3)《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集》编制。

4. 地图打印

- (1)《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挂图), 200幅, 背胶写真, A0幅面;
- (2)《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布图), 200张, 尼龙绸材料, A0幅面;
- (3)《东方市各乡镇农村公路地图》(挂图), 各5幅, 背胶写真, A0幅面;
- (4)《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集》, 铜版纸材料, 200本, 封面硬面胶粘装订。

5.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系统开发(智能手机端)

- (1)系统功能设计及开发;
- (2)系统数据库设计及开发。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1)《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2017);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6)101号;
- (3)《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7)110号;
- (4)《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号;
- (5)《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交规划发[2002]6号;
-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7)《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8)《公路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17734-1999;
- (9)《公路等级代码》GB/T 919-2002;
- (10)《数字交通图分类与图示规范》JTJ/T 0901-98 1:1000000;
- (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
- (12)《项目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第四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五条 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总额为 ¥1216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计 ¥36480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 (3)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计 ¥4864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 (4)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5%, 计 ¥304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
- (5) 余 5% 项目款待电子地图系统运行满一年后, 经检查运行正常, 无缺陷, 一次性支付, 计 ¥608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万零捌佰元整);
- (6)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
- (7) 乙方账号:

户 名: 山西迪奥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市长风街支行
大额行号: 103161011216
账 号: 041888 0104 0005 279

第六条、甲方义务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及标准;
-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 (3) 负责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开展工作时有与有关部门的许可协调;
-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数据成果。

第七条、乙方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本项目外属乙方所有的数据成果;
- (4)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资料提交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甲方拥有本项目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乙方拥有本项目数据成果的署名权。

第九条、提交资料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 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东方市调查建库及影像数据处理	1 套	mdb 格式
2	东方市电子地图系统	1 套	
3	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 (挂图)	200 幅	背胶写真, A0 幅面
4	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 (布图)	200 张	尼龙绸材料, A0 幅面
5	东方市各乡镇农村公路地图 (挂图)	每个乡镇 5 幅	背胶写真, A0 幅面
6	东方市农村公路地图集	200 本	铜版纸材料, 封面硬面胶粘装订
7	工作报告	5 份	文本 纸质

第十条、由于自然灾害 (如地震) 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单方原因而中止合同时, 甲方依照工程总价款的 30% 及已完成的工程量经费, 支付乙方违约补偿金;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逾期则每日按该项目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拖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单方解除合同, 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因此而承担单方原因中止合同的责任;

(3)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并执行国家有关成果资料保密规定，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单方原因而中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工程已支付款项，并依照工程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补偿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多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因此而承担单方原因中止合同的责任；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返工，所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

(1) 设备和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系统运行保障和保修服务，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定期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3) 乙方保证终身免费咨询服务；在维护期内 2 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修复。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海南省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同具法律效力。

定作人名称(盖章):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22日

承揽人名称(盖章):

山西迪奥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22日